

## 记者故事

## 编者按

今日女报多年来尽力向您讲好故事，其实，我们编辑记者们的采访经历原本就是一个个好故事，我们觉得这些好故事放在新闻的背后太可惜了，于是便有了这个专栏。往日里，他们用冷峻的笔记录别人的故事，但这次，他们笔下的故事，除多了些温度，还多了些许人生感悟。

## 那些娱乐圈名人的初心



陈寒冰

今日女报资深娱乐记者

“过去当导演的时候没睡过一个午觉，现在回太原开个小面馆，每天想下荞麦面要买多少，大蒜是不是要多点库存。然后再和朋友聚聚会喝点小酒，简单地与亲友们相处，就觉得这才是真正过日子，才是生活。”10月末的一个午后，在湘江边的一个小会客室里，来长沙理了头发的贾樟柯，摸着自己的板寸发型有些懒懒地聊着。

在很多人的印象里，中国电影第六代导演领军人物贾樟柯，其身影不是出现在国际电影节上，就该是哪部文艺电影镜头后。所以，当他脖子上围着条擦汗毛巾，手托一大碗面条站在顾客面前时，任谁都觉得“不那么真实”。可他说：“之前一门心思拍电影，都不知道生活是什么、自己要什么，下决心开了面馆后，我觉得这就是我的理想生活。”

什么叫做理想生活？记得作家亦舒的小说里说过：不用吃得太好穿得太好住得太好，但必需自由自在，不感到任何压力，不做工作的奴隶，不受名利支配，志同道合的伴侣、活泼可爱的孩子，丰衣足食，已经算是理想。可是，当你大学毕业真正与社会接地气后，或为赚钱或为出名，很多人就在理想生活的跑道上走偏了。

就如蔡康永这次辞别主持了12年的《康熙来了》，他

说：“以前想倾家荡产拍电影却苦无机会，后来阴差阳错主持了《康熙来了》，一干就是12年。其实我早就想开始人生的另一个阶段。”所以他放弃了每月近300万台币的固定收入，开启了自由职业之路，“终于可以按自己所想来安排生活了。”

其实每个人都很清楚自己想要什么，但并不是谁都有勇气表达出来。渐渐才知道，心口如一，是一种何等强大！

好友吴昕，曾是湖南电台交通频道的当家主持。这个很随性的姑娘，头脑中常常会冒出像泡腾片一样的好创意，在《平安小精灵》等节目中，她幽默的主持风格网罗了一大批忠实粉丝。就在我们认为她在湖南南嘴的路上会越走越顺、越走越宽时，她却告诉我：“我辞职了，要去云南丽江开间客栈，过天然而自由的生活。”于是，两年前她就洒脱地放弃了大家眼中的大好前程，带着仅有的一点积蓄，去丽江开了一间“小枝的家”。那之后，她就像纳西族姑娘一样，自己修房子，自己种地，偶尔在朋友圈里看到她发的照片，当年伶牙俐齿略带距离感的女主播早已没了痕迹，天然晒伤妆的她笑得毫无遮掩。前几日问她，这样的日子如何？“很自由很开心，虽然开客栈也有很多杂事也很难，但这就是我要的状态。”那一刻，其实我很羡慕她，这不正是她的舍得放下，才收获了理想的现在吗？

当然，如果能把理想和现实完美融合在一起，那必然是幸福的。曾经从不会做饭的谢霆锋，和王菲走在一起后，爱上了做菜与美食。而这个男人更是巧妙地把当大厨的想法与工作相结合，以一档《十二道锋味》做了爱情与理想的见证。谢霆锋在长沙学做口味虾时，就向记者感叹：“美食在我身上化作一种修行，让我的脾气及对事物的理解都能更进一步。”而在这档因爱而生的节目里，他更是领悟：“炖菜就像谈恋爱，从一开始就要不断地哄哄她去看她。”有男如此，天后王菲又怎么会不会倾倒在她的白色围裙之下？所以，像谢霆锋这样，大约算是活出了自己的味道。

时光流逝，眨眼之间。当我们读懂了时光，才知道自己需要的是什么。原来，千般跋涉，万种找寻，要的不过是一颗平常心。不经意间我们会发现，人生最曼妙的风景是内心的淡定与从容，头脑的睿智与清醒。人生最奢侈的拥有是一颗不老的童心，一个生生不息的信念，一个健康的身体，一个永远牵手的爱人，一个自由的心态，一份喜欢的工作，一份安稳的睡眠，一份享受生活的美丽心情。

## 态度

## 冬天快乐



红肚兜儿

红肚兜儿，女，专栏作家，地道北方人，正牌天蝎座。专栏散见《南都娱乐周刊》等。

北方孩子，小时候都爱看那一部动画片《雪娃娃》——小男孩在院子里堆了一个雪人，后来，妈妈出门，留他一个人在家，睡着时，房子失了火。雪娃娃为了救他，在炽烈的火中被融化了。

自从看过《雪娃娃》，我开始喜欢堆雪人。隆冬的雪，漫天地撒下厚厚一层，我肯定是全家第一个欢呼雀跃，扛着扫帚冲出去的人。

下雪，其实没有声音，文字里爱用“簌簌”形容，如果不刮风的话，下雪的声音很轻，轻得非要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贴着窗口仔细地听，还要是鹅毛大雪才行。很多个夜晚，在你不知不觉的时候，雪就孜孜不倦地下成一片。早上开了门，一片刺目的白，地上、房顶上、树上，还有昨夜忘了推进屋的自行车上，由近及远，彻彻底底的白。看的人总是忍不住哈一口热气，说：“啊……下雪了！”

下过雪的清晨，寂静，冰冷，连麻雀都不肯出窝儿。穿着牛皮大头靴在巷子里“咯吱咯吱”地走，身后留下一串黑脚印。

在我小时候，北方的冬天还要更冷些，早上玻璃窗上会结一层冰霜。冰霜很好看，像花、树或星星，又白又冷，凝结在玻璃上，用手指按一会儿，上面就出现一个椭圆形小孔，像猫眼。往外看去，太阳还没有升起，天空很高，满树干枯的枝丫粗糙灰黑，张牙舞爪。我喜欢从被窝里爬出来，拉开窗帘，趁着全身都热乎乎的，伸出舌头去舔那些冰霜——一股略带刺痛的冷侵入口腔，舌尖瞬间变得麻木，浑身打个冷战，“啾溜”缩回舌头——然后，偷偷地，在大人还没发现的时候，再舔一下，再舔一下，无比刺激和醒神。

雪挂也常有。某一天早上起来，所有树的树枝都被一层霜裹住，变成白色，在孩子眼中，像蘸满了白糖。

它是唯一能让树在冬天变得好看的东西。小孩子们会吃得饱饱的，穿得厚厚的，约上小伙伴一起去向这些披满雪挂的树“进攻”，站在树下，吸一口气，伸出右臂，使尽力气往树身上踹去——“咚”一声，雪挂纷纷扬扬地落下，落在小孩子的头发上、脸上、脖子里、棉衣上，一群鼓鼓囊囊的小身影嘻嘻笑着逃开，不停地拍打着全身。

下雪的时候不冷，雪化时才冷，那种冷，侵入皮肉，冷得人直咬牙。不管什么靴子都能冻透，如果长时间不动，十个脚趾就会又冷又疼，像刀割一样，像要被撕裂一样。下巴僵硬，说话说不清楚，鼻子奇红，人眯着眼睛。生冻疮是常有的事，有同学的手肿得像一个烤焦的大面包，握笔都握不紧。

大一些，懂得了爱美，遂不愿在冬天穿那么笨重，只肯穿一条薄毛裤，甚至，一条秋裤。整个人在教室里冻得几乎背过气去，脸色煞白，浑身抖得像筛糠，脑袋迟钝得听不明白老师讲啥。唯独整个人是纤细的，在一堆棉袄棉裤中间亭亭玉立，而脸色半死不活，狰狞青白，吓得别人不敢多看。男生更抗冻，厉害的，只穿一条牛仔褲，搓着手耸着肩走进教室，还能露出满洒笑容。一到课间，他们就不停地跑来跑去，像一群发了狂的猴子，那一身单衣在深冬里脆弱不堪，全靠主人的意志力熬过每一天。

其实，近些年，北方的冬天已经不太冷了，暖气很热，大衣羽绒服质量很好，气温也确实升高了。但对冬天，还是有些余恨未消，总觉得它冷得过分，冷得扰人，因为它的冷，把夏天压缩得只剩4个月。女人想穿短裙，想露一露“春光”，都得着急忙慌地在这4个月里完成，10月一过，一场秋雨一场寒，再穿裙子，里面要套一条薄毛裤。北方的天，该冷的时候没有一点儿犹豫，铺天盖地冷下来，你少穿一件，它都会让你尝尝头。

我这个北方人对北方的冬天抱怨了这些年，终于灵机一动，来到广州。说实话，欢天喜地了一阵子，衣橱里的裙子买了一大堆，天天换着花样地穿，愉快地认为这才是属于女人的气候，热得诱人，一度升高一度，不声不响地剥下你一层层衣服，简直像一出情色大戏嘛！过了10月，北方的朋友在电话里说，晚上睡觉要关窗户盖棉被，听得我特别幸灾乐祸，哈哈，我们还穿吊带衫呐！

只是，但是，可是……怎么能一直这样热呢？持续不断地，愈来愈烈地，没日没夜地，热，热，热。热得人失魂落魄，热得人懒洋洋，热得人没了一点儿斗志。甚至，热得令人难过，而且难过时流下的是汗水。北方生长的人，对付不了南方的热，心情总是阴郁，就算不说，其实心里想的惦记的是——北方的冬天。

北方的冬天，我的冬天，北风呼啸，雪花漫天，冰冻的天地僵硬而清澈。冷，亲切的冷，让人裹紧大衣，加快脚步。那时的冬天，门上挂着厚厚的棉门帘，炉子上的水壶冒着白气，木头窗户有干燥的裂纹，巷子里传来卖冰糖葫芦的吆喝声，我抓一把零钱就踩着大棉靴子“蹬蹬”跑出去，那一串裹着冰糖的山楂……我的冬天，我一直舍不得我的冬天。